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6-0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陈小华
建设项目名称	升建住宅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第四组蛇子龙 17 号
建设规模	升建第贰层、第叁层及天面楼梯间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面积: 222.32 平方米 1、不动产权证证号为: 粤(2025)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21631 号。 2、按规划附图第 MX2026-023 号及审定的设计图实施。 3、该项目升建第 2 层、第 3 层及天面楼梯间, 建筑面积为: 222.32 平方米, 升建后总建筑面积为: 322.14 平方米 4、本工程需规划核实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有效期为 1 年, 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 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 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, 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